

# 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严格执行国家转供电环节加价

收取电费政策提醒告诫书

各转供电主体：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政府工作报告》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的要求，2018年以来我省先后七次降低一般工商业目录销售电价，特别是2020年实施了疫情防控期间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相关政策，为将国家降电价政策切实落实到位，确保改革红利惠及终端用户，根据国家有关价格法律法规，现就有关政策提醒告诫如下：

## 一、严格落实国家电价政策

### （一）等额传导政策红利

2018年4月以来我省连续七次降低一般工商业目录销售电价，降价总额为0.1897元，2020年陕西省人民政府（陕政发〔2020〕3号）文件中提出对一般工商业用户电费结算分别按90%和95%实行减免优惠政策。我市相关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物业、写字楼等转供电主体要将我省七次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以及省政府减费优惠的政策红利等额传导给终端用户，不得以任何理

由予以截留，确保降价减费成果真正惠及终端用户。

## （二）严格执行目录销售电价

1. 2021年5月1日前，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8〕500号）文件规定，一是各转供电主体应严格按照我省最新目录销售电价向终端用户收取电费，允许合理分摊用电损耗，鼓励推行公用设施用电和损耗电费由转供电主体和终端用户协商，通过租金、物业费等方式解决；二是转供电主体向终端用户收取的电费（含公用设施用电及损耗分摊费用）不得高于转供电主体向电网企业缴纳的与用户相关的电费。

2. 2021年5月1日后，按照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明确转供电环节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发改价格〔2021〕573号）文件规定，一是终端用户安装峰谷分时电表的，转供电主体要按照我省目录电价规定的终端用户相应电压等级峰谷分时销售电价标准和分表电量收取电费；二是对暂不具备峰谷分时电表计量的其他终端用户，除合理的损耗电费（包括变压器和线路损耗）外，转供电主体不得随国家规定销售电价加收其他费用。转供电主体应通过加强管理、改造供电设施设备等方式降低损耗率，损耗率最高不超过10%；三是转供电主体存在多级转供的，各级转供电主体当年度转供过程中的用电损耗率，一般应以其上一年度向上下游转供电主体的结算电量差为基数，按照其在上一年度转供电主体与电网企业结算电量中的占比进行分

摊，合计不超过 10%；四是转供电主体公共部位、公用设施设备用电费用，应通过物业费、租金或公共收益解决，不得以电量或电费为基数加收服务费用。严禁以强制服务、捆绑收费等形式收取任何费用。

## 二、认真做好电费收取以及用电损耗的公示

转供电主体应严格按照我省最新目录销售电价收取终端用户电费，要在显著位置公示目录销售电价标准，2021 年 5 月 1 日前每季度应公示向电网企业缴纳的总表电量、各终端用户用电量以及应承担的公用设施设备用电和损耗电量。2021 年 5 月 1 日后不定期公示据实测算的损耗率以及加收的损耗电价。

## 三、法律责任

违反相关价格法律法规的转供电主体应当承担以下法律责任：

（一）对不执行以上国家电价政策的转供电主体，将依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有关规定，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通过有关媒体对其公开曝光。

（二）对未落实电费收费公示的转供电主体，依据《价格

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希望各转供电主体高度重视，立即开展自查自纠，切实规范自身价格行为，严格遵守价格法律法规，主动接受市场监管部门检查和社会监督，为优化我市营商环境作出积极贡献。

宝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9月2日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年9月2日

